

四川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408-2021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
2	铅含量	GB/T 8020
3	馏程	GB/T 6536
4	胶质	GB/T 8019
5	硫含量	SH/T 0689
6	苯含量	GB/T 30519 SH/T 0693 SH/T 0713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 GB/T 30519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 GB/T 30519
9	氧含量	NB/SH/T 0663 SH/T 0720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11	锰含量	NB/SH/T 0711
12	铁含量	SH/T 0712
13	密度	GB/T 1884 GB/T 1885 SH/T 0604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附润滑油部分、原油部分、产品部分)

GB/T 5487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8019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GB/T 8020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113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收法
GB 17930 车用汽油
GB/T 30519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色谱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NB/SH/T 0663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93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NB/SH/T 0711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2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720 汽油中含氧化合物量测定法(气相色谱及氧选择性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SH/T 0741 汽油中烃族组成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川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409-2021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
2	运动黏度	GB/T 265
3	凝点	GB/T 510
4	闪点	GB/T 261
5	十六烷指数	GB/T 11139
6	馏程	GB/T 6536
7	密度	GB/T 1884 GB/T 1885 SH/T 0604
8	铜片腐蚀	GB/T 5096
9	水含量（体积分数）	GB/T 260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 依据标准

GB/T 26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386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附润滑油部分、原油部分、产品部分)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11139 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算法
GB/T 17144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GB 19147 车用柴油
GB/T 23801 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GB/T 33400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SH/T 0248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765 柴油润滑性评定法(高频往复试验机法)
SH/T 0806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NB/SH/T 0916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川省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132-2021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产生。

塑料购物袋：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厚度）	GB/T 6672
2	跌落性能	GB/T 21661
3	漏水性能	GB/T 21661
4	封合强度	QB/T 2358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塑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QB/T 2358 塑料薄膜包装袋 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对象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卷，截取约 30m 作为检验样品，剩余约 70m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线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签标志	GB/T 5023.1 JB/T 8734.1
2	平均外径	GB/T 5023.2
3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
4	70℃时最小绝缘电阻	GB/T 5023.2
5	20℃时导体最大电阻	GB/T 5023.2
6	绝缘电压试验	GB/T 5023.2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1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18380.1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kV 预混合型 火焰试验方法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 额定电压 450V/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A 306.1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1部分：阻燃电缆
GA 306.2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2部分：耐火电缆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对象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本，其中20本作为检验样品，20本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课业簿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纸张定量（封面、封底、内芯）	GB/T 451.2
2	破页	QB/T 1437
3	脏迹	QB/T 1437
4	白页	QB/T 1437
5	印划线	QB/T 1437
6	张数	QB/T 1437
7	断线	QB/T 1437
8	偏斜	QB/T 1437
9	封面/封底	QB/T 1437
10	套印偏差	QB/T 1437
11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
12	封面的脱色程度	QB/T 1437
13	亮度（白度）	GB/T 7974
14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21027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 课业簿册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修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对象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支，其中5支作为检验样品，5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修正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2	苯	GB 21027
3	氯代烃	GB 21027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玻镁风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对象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节，1节作为检验样品（检验样品上切取试件，尺寸为（250×250）mm的6块，（100×100）mm的3块。），1节为备留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玻镁风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化系数	JC/T 646
2	吸水率	JC/T 646
3	抗弯强度	JC/T 646
4	表观密度	JC/T 646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C/T 646 玻镁风管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